

院处发文

西交研〔2023〕164号

西安交通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健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模式，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教育部2023年《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学校《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计划”）旨在构建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科研经费支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资助新体系，优先支持重大科研平台、产教融合

科研平台、重大科研任务、工程项目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进展的优势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的高水平导师及团队的人才培养需求。

第三条 通过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博士”）按照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进行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主要是培养经费来源不同。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研工部）、科研院、社科处、财务处组成的科研博士计划工作组，工作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学校科研博士计划核定及统筹。**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科研博士计划的统筹、测算、分配、监督、检查，以及政策的解读工作。**研工部**负责培养经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发放情况，并协调财务处执行资助发放程序。**科研院**负责提供各培养单位自科类科研平台、项目清单。**社科处**负责提供各培养单位社科类科研平台、项目清单。**财务处**负责配合研工部做好相关经费的建户和日常管理，做好学生资助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科研博士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将科研经费博士计划落实到相关学科、平台、导师及团队，开展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政策宣讲，指导和督促承担科研经费博士计划

的导师按时发放培养费用，及时协调处理科研经费博士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监督和保障，受理相关投诉。

第二章 招生计划管理

第六条 科研博士计划是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规模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下达的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科研经费博士招生计划包括科研激励计划、国家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全日制工程博士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关计划。

第八条 科研博士计划工作组根据上年度各培养单位学科和“四大”建设成效，综合导师培养质量、成效及师德师风等情况提出年度科研博士计划遴选标准，形成建议分配方案，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按照自科和社科两类分培养单位下达科研博士计划。在招生阶段，如培养单位导师当年度无法使用科研博士招生计划的可向学校退回计划，学校根据方案进行调整。

第九条 指导教师是科研经费博士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培养质量直接负责，须确保科研项目经费充足同时全额资助科研经费博士，招生名额计入导师年度招生限额。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申

请转导师时，须经培养导师、学院和拟接收导师、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研工部）对录取后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进行专项标注，对其培养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监管，保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三章 培养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的资助标准、资助期限、申请和评定等参照学校奖助金相关文件执行。当学校资助标准发生变化时，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由指导教师科研项目全额支付。承担自科类科研经费博士计划的指导教师参照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研津贴的标准支付培养经费，承担社科类科研经费博士计划的指导教师参照国家助学金和助研基本津贴的标准支付培养经费。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导师通过“研究生奖助金发放管理系统”按时足额从科研经费中直接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从在研科研项目中支付的，需完全符合相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或科研合同（协议）约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四条 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导师三年内不得参与科研经费博士招生及培养。出现招生考试失误、自命题重大错误、及其他负面清单的培养单位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科研经费博士计划。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发放的管理监督,对于一年内累计三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导师,学校警示一次。导师应在一个月内足额补发,如导师未能及时足额补发,由所在培养单位安排经费(科研间接费用、建设基金、自筹津贴等)保证学生培养经费的正常发放。学校在核算培养单位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时将根据导师拖欠及补发情况对计划进行扣减。

第十六条 导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转嫁科研经费博士培养费。如有转嫁或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停止该导师在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转让招生计划的导师,学校将收回招生计划并暂停其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科研经费博士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巡视工作。学校将对各培养单位科研经费博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培养单位开展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积极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体系,健全相关保障机制。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